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及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7,976,000 股减少至 127,952,000 股，注册资本由 127,976,000 元减少至 127,952,000 元。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

综上，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是
10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是
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否
15	《内部审计制度》	否
16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17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19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否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2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2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2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2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2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否
25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2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